**中共嘉兴市委党校迁建项目报告厅设施设备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银建-JXYJ（2023）098号**

**采购人：中共嘉兴市委党校**

**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月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嘉兴市委党校迁建项目报告厅设施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月29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银建-JXYJ（2023）098号**

**项目名称：中共嘉兴市委党校迁建项目报告厅设施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元）：6837100**

**最高限价（元）：5860000**

**采购需求：中共嘉兴市委党校迁建项目报告厅设施设备采购，**主要由报告厅机械系统、报告厅灯光系统、报告厅音响系统、报告厅LED屏系统构成。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直至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质量目标：**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月29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月29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中共嘉兴市委党校

地 址： 嘉兴市云东路1129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陆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2871765

质疑联系人： 沈建丰

质疑联系方式：0573-835910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嘉兴市秀洲区洪兴路2399号宝地大厦1205室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萍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2719717/15958337178

质疑联系人：仇一川

质疑联系方式：13957367466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嘉兴市财政局

地    址：/

传    真：/

联 系 人：姚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203121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电动景杆。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中共嘉兴市委党校迁建项目报告厅设施设备采购，属于工业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详见评标办法。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1205室（秀洲区洪兴路2399号宝地大厦12楼1205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叶萍，15958337178。  **不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5投标标的清单；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1. **履约保证金：无**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代理费**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浙价服〔2003〕77号文规定计算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类招标收费费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1.1% |

例如：某项目服务类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900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0.8%=3.2万元

（900-500）万元×0.45%=1.8万元

计收费=1.5万元+3.2万元+1.8万元=6.5万元

3、本项目以货物类招标收费标准的58.1%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对于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4000元的，按4000元计收。

4、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5、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6、服务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

户名：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嘉兴分行营业部

账号：33001638047050004370

7、服务费支付时间：服务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纳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8、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1. **采购需求**
2. **招标清单与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告厅机械系统**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规格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参考品牌** |
| **A1** | **台上机械设备** |  |  |  |  |
| 1 | 会标幕吊杆 | 尺寸：17m，吊点数：5，行程：14m； 速度：0.01～0.6m/s（变频调速）； 载荷：7.5kN（净载荷）； 定位精度：≤±3mm，噪音：≤48dB（A）； 电机功率：不小于7.5kW，电机采用双制动； 驱动方式：电动钢丝绳卷扬 | 1 | 台 | 国优 |
| 2 | 前檐幕吊杆 | 尺寸：17m，吊点数：5，行程：14m； 速度：0.01～0.6m/s（变频调速）； 载荷：7.5kN（净载荷）； 定位精度：≤±3mm，噪音：≤48dB（A）； 电机功率：不小于7.5kW，电机采用双制动； 驱动方式：电动钢丝绳卷扬 | 1 | 台 | 国优 |
| 3 | 升降对开大幕机 | 1、升降部分： 尺寸：17m，升降行程：14m；； 速度：升降0.01～0.6m/s（变频调速）； 载荷：大幕机体重≥12.0kN； 定位精度：≤±3mm，噪音：≤48dB（A）； 电机功率：不小于11kW，电机采用双制动； 驱动方式：电动钢丝绳卷扬 2、对开部分： 对开行程：单边对开9.5m； 速度：对开0.01～1.0m/s（变频调速）； 载荷：大幕重≥1.5kN； 定位精度：≤±3mm，噪音：≤48dB（A）； 电机功率：不小于1.1kW； 驱动方式：电动曳引 | 1 | 台 | 国优 |
| 4 | 电动景杆 | 尺寸：17m，吊点数：5，行程：14m； 速度：0.01～0.6m/s（变频调速）； ★载荷：7.5kN（净载荷）； 定位精度：≤±3mm，噪音：≤48dB（A）； 电机功率：不小于7.5kW，电机采用双制动； 驱动方式：电动钢丝绳卷扬 | 8 | 台 | 国优 |
| 5 | 灯光吊杆 | 尺寸：16m，吊点数：5，行程：12m； 速度：0.01～0.22m/s（变频调速）； ★载荷：10.0kN（净载荷）； 定位精度：≤±3mm，噪音：≤48dB（A）； 电机功率：不小于4.0kW，电机采用双制动； 驱动方式：电动钢丝绳卷扬 | 5 | 台 | 国优 |
| 6 | 侧灯光吊架 | 尺寸：10m，吊点数：4，行程：12m； 速度：0.01～0.22m/s（变频调速）； ★载荷：8.0kN（净载荷）； 含不少于4套“目”字型吊架； 定位精度：≤±3mm，噪音：≤48dB（A）； 电机功率：不小于4.0kW，电机采用双制动； 驱动方式：电动钢丝绳卷扬 | 2 | 台 | 国优 |
| 7 | 对开二幕机 | 对开二幕机可以挂在任意一道电动景杆上； 对开部分：对开行程：单边对开9.5m； 速度：对开0.01～0.8m/s（变频调速）； 载荷：大幕重≥1.5kN； 定位精度：≤±3mm，噪音：≤48dB（A）； 电机功率：不小于1.1kW； 驱动方式：电动曳引 | 1 | 台 | 国优 |
| 8 | 报告厅机械电气控制系统 | PLC控制方式，可编程控制，可进行人工干预； 并备有完善的安全保护及应急措施； 带相位检测电路，定位精度：±3mm； 可以本地控制，采用模块化设计，维修方便； 可同时升降不少于6台台上电动吊杆； 控制系统由电气控制柜、触摸屏操作台、CPU、变频器、接触器、继电器、编码器、控制软件等组成； 具有人性化的操作界面，可进行单控、集控、编场操作； 控制系统另配置台口接口箱 | 1 | 套 | 国优 |
| **A2** | **报告厅幕布** |  |  |  |  |
| 1 | 前檐幕 | 材质：麻绒，克重：不低于280g/㎡； 规格（长\*高\*倍褶）：17m\*2.5m\*3； 块数：1块，颜色：枣红色，B1级阻燃 | 127.5 | 平方 | 万里、佳韵丰、金华冠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国内优质产品 |
| 2 | 前檐幕衬里 | 材质：富春纺，克重：不低于120g/㎡； 规格（长\*高\*倍褶）：17m\*2.5m\*1 块数：1块，颜色：枣红色，B1级阻燃 | 42.5 | 平方 | 万里、佳韵丰、金华冠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国内优质产品 |
| 3 | 大幕 | 材质：麻绒，克重：不低于280g/㎡； 规格（长\*高\*倍褶）：9.5m\*8m\*3 块数：2块，颜色：枣红色，B1级阻燃 | 456 | 平方 | 万里、佳韵丰、金华冠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国内优质产品 |
| 4 | 大幕衬里 | 材质：富春纺，克重：不低于120g/㎡； 规格（长\*高\*倍褶）：9.5m\*8m\*1 块数：2块，颜色：枣红色，B1级阻燃 | 152 | 平方 | 万里、佳韵丰、金华冠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国内优质产品 |
| 5 | 横条幕 | 材质：麻绒，克重：不低于280g/㎡； 规格（长\*高\*倍褶）：17m\*2.5m\*3 块数：4块，颜色：墨绿色，B1级阻燃 | 510 | 平方 | 万里、佳韵丰、金华冠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国内优质产品 |
| 6 | 横条幕衬里 | 材质：富春纺，克重：不低于120g/㎡； 规格（长\*高\*倍褶）：17m\*2.5m\*1 块数：4块，颜色：墨绿色，B1级阻燃 | 170 | 平方 | 万里、佳韵丰、金华冠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国内优质产品 |
| 7 | 边条幕 | 材质：麻绒，克重：不低于280g/㎡； 规格（长\*高\*倍褶）：2.5m\*8m\*3 块数：8块，颜色：墨绿色，B1级阻燃 | 480 | 平方 | 万里、佳韵丰、金华冠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国内优质产品 |
| 8 | 边条幕衬里 | 材质：富春纺，克重：不低于120g/㎡； 规格（长\*高\*倍褶）：2.5m\*8m\*1 块数：8块，颜色：墨绿色，B1级阻燃 | 160 | 平方 | 万里、佳韵丰、金华冠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国内优质产品 |
| 9 | 二幕 | 材质：麻绒，克重：不低于280g/㎡； 规格（长\*高\*倍褶）：9.5m\*8m\*3 块数：2块，颜色：驼黄色，B1级阻燃 | 456 | 平方 | 万里、佳韵丰、金华冠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国内优质产品 |
| 10 | 二幕衬里 | 材质：富春纺，克重：不低于120g/㎡； 规格（长\*高\*倍褶）：9.5m\*8m\*1 块数：2块，颜色：驼黄色，B1级阻燃 | 152 | 平方 | 万里、佳韵丰、金华冠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国内优质产品 |
| **A3** | **工程安装附件** |  |  |  |  |
| 1 | 阻燃电缆 | 阻燃电缆，4\*120mm+1\*70mm | 15 | 米 | 国优 |
| 2 | 阻燃电缆 | 阻燃电缆，4\*35mm+1\*16mm | 90 | 米 | 国优 |
| 3 | 低烟无卤阻燃软电缆 | 低烟无卤阻燃软电缆，4\*6.0mm | 1200 | 米 | 国优 |
| 4 | 低烟无卤阻燃软电缆 | 低烟无卤阻燃软电缆，4\*2.5mm | 600 | 米 | 国优 |
| 5 | 低烟无卤阻燃软电缆 | 低烟无卤阻燃软电缆，4\*1.0mm | 1800 | 米 | 国优 |
| 6 | 低烟无卤阻燃软电缆 | 低烟无卤阻燃软电缆，6\*0.75mm | 1800 | 米 | 国优 |
| 7 | 低烟无卤阻燃软电缆 | 低烟无卤阻燃带屏蔽软电缆，P(6\*0.75mm) | 1800 | 米 | 国优 |
| 8 | 各类线槽 | 400×200金属桥架（1.5mm厚及以上)，颜色：亚光黑 | 100 | 米 | 国优 |
| 9 | 各类线槽 | 200×100金属桥架（1.2mm厚及以上)，颜色：亚光黑 | 300 | 米 | 国优 |
| 10 | 各类线槽 | 100×100金属桥架（1.0mm厚及以上)，颜色：亚光黑 | 100 | 米 | 国优 |
| 11 | 各类接头软管 | 定制含各类接头软管，满足系统要求 | 1 | 项 | 定制 |
| 12 | 电气柜底座 | 定制电柜底座，宽不小于800mm,满足电气柜安装 | 1 | 项 | 定制 |
| 13 | 其他工程辅材及安装调试 | “交钥匙”配置，含其他工程辅材及安装调试费 | 1 | 项 | 定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告厅灯光系统**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规格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参考品牌** |
| **A1** | **报告厅灯光控制系统** |  |  |  |  |
| 1 | 主控数字调光台 | 不少于5/1个DMX输出输入口，最高扩展可支持65536个通道参数； 内置不少于1个12.1英寸触摸屏 +1个9英寸触摸屏； 不少于10个高精度电动推杆； 不少于2个AB场电动推杆(100mm)，1个主控电动推杆； 不少于1个千兆以太网口，4个USB2.0口； LTC/SMPTE时间码，支持扩展推杆侧翼； 可外接两个DVI显示器，固态硬盘一个； 支持Cue Jax接口，支持RDM | 1 | 台 | 领焰、彩熠、韵鹏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国内优质产品 |
| **A2** | **报告厅灯光信号网络系统** |  |  |  |  |
|  | **网络中继柜(灯控室)** |  |  |  |  |
| 1 | Ethernet交换机 | 48口的交换机带POE供电；  支持48个100M以太网端口，2个1000M以太网端口； 2个1000M复合光纤接口, 2个1000M光纤接口 | 1 | 台 | 华为、华三、思科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国内优质产品 |
| 2 | 千兆多模光纤模块 | 千兆多模光纤模块，与交换机配套使用 | 2 | 块 | 华为、华三、思科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国内优质产品 |
| 3 | Ethernet/DMX转换器 | 不少于4个屏蔽的DMX512接口和1个以太网接口； 每个DMX512接口可任意设置为输入或输出； 具有网络和DMX互转功能,具有网络和DMX合并功能； 具有专用配置设置软件（中文界面） | 2 | 台 | 新舞台、斯全德、方达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国内优质产品 |
| 4 | DMX信号放大器 | 一进八出DMX512信号放大器，每路输入输出光电隔离； 标准机架式安装方式 | 4 | 台 | 新舞台、斯全德、方达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国内优质产品 |
| 5 | DMX跳线盘 | 配套DMX跳线盘 | 1 | 套 | 新舞台、斯全德、方达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国内优质产品 |
| 6 | UPS电源 | UPS电源(2KVA/0.25H) | 1 | 台 | 国优 |
| 7 | 19"机柜 | 国标18U机柜，前门无色钢化玻璃，静载承重达300KG； 主要材料：SPCC优质冷轧钢板制作； 含：理线架、盲板、网络跳线及插座等配套辅材 | 1 | 台 | 国优 |
|  | **网络中继柜(硅柜室)** |  |  |  |  |
| 1 | Ethernet交换机 | 48口的交换机带POE供电；  支持48个100M以太网端口，2个1000M以太网端口； 2个1000M复合光纤接口, 2个1000M光纤接口 | 1 | 台 | 华为、华三、思科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国内优质产品 |
| 2 | 千兆多模光纤模块 | 千兆多模光纤模块，与交换机配套使用 | 2 | 块 | 华为、华三、思科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国内优质产品 |
| 3 | Ethernet/DMX转换器 | 不少于4个屏蔽的DMX512接口和1个以太网接口； 每个DMX512接口可任意设置为输入或输出； 具有网络和DMX互转功能,具有网络和DMX合并功能； 具有专用配置设置软件（中文界面） | 2 | 台 | 新舞台、斯全德、方达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国内优质产品 |
| 4 | DMX信号放大器 | 一进八出DMX512信号放大器，每路输入输出光电隔离； 标准机架式安装方式 | 8 | 台 | 新舞台、斯全德、方达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国内优质产品 |
| 5 | DMX跳线盘 | 配套DMX跳线盘 | 1 | 套 | 新舞台、斯全德、方达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国内优质产品 |
| 6 | UPS电源 | UPS电源(2KVA/0.25H) | 1 | 台 | 国优 |
| 7 | 19"机柜 | 国标18U机柜，前门无色钢化玻璃，静载承重达300KG； 主要材料：SPCC优质冷轧钢板制作； 含：理线架、盲板、网络跳线及插座等配套辅材 | 1 | 台 | 国优 |
| **A3** | **调光柜系统** |  |  |  |  |
| 1 | 96路智能调光柜 | 柜身自带不小于8寸液晶显示器，可对硅柜各项参数直接修改，并直观显示硅柜工作状态； 可插48块直通双模块，内置嵌入式以太网络控制器，支持网络远程设置和集中监控； 光纤、RJ45及DMX接口,能够同时接收不少于两路以上标准DMX512信号和两路以上网络信号； 设备开机负载自动测试功能，能准确测试出负载的状况如：开路、短路 ； 调光、开关、直通触发(继电器)三种功能,每路同时具备调光和继电器直通功能；具有紧急备份急救场功能； 场景保持功能：当所有控制信号突然中断，系统自动保持最后一个场景； 热插拔功能：支持正常带电工作状态下的抽屉插拔与互换，即插即用功能 | 1 | 台 | 新舞台、斯全德、方达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国内优质产品 |
| 2 | 6KW智能双模块 | 6KW智能双模块，与智能调光柜配套使用 | 48 | 个 | 新舞台、斯全德、方达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国内优质产品 |
| **A4** | **报告厅灯具及特效设备** |  |  |  |  |
| 1 | LED定焦成像灯10°（面光） | 光源信息：≥单颗300W； 色温：3200K/5600K可选； 显色指数：≥95Ra； 光学角度：10°；额定功率：≥240W； ★光通量：≥10000Lm（提供由CMA或CNAS或CQC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调光：0-100%（16bit）的可调范围； 通道模式：≥3种通道协议； ★光衰：1000小时光通维持率≥99%（提供由CMA或CNAS或CQC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含灯尾线、DMX512连接线、灯钩、安全链 | 18 | 台 | 雅江、彩熠、浩洋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国内优质产品 |
| 2 | LED变焦成像灯（耳光） | 光源信息：≥单颗300W； 色温：3200K/5600K可选； 显色指数：≥95Ra； 光学角度：15°-30°；额定功率：≥240W； ★光通量：≥10000Lm（提供由CMA或CNAS或CQC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调光：0-100%（16bit）的可调范围； 通道模式：≥3种通道协议； ★光衰：1000小时光通维持率≥99%（提供由CMA或CNAS或CQC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含灯尾线、DMX512连接线、灯钩、安全链 | 24 | 台 | 雅江、彩熠、浩洋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国内优质产品 |
| 3 | 平板柔光会议灯 | 额定功率:≥150W；显色指数：≥90Ra； 色 温：3200k 5600K可选； 调光：0-100%（16bit）的可调范围； 光学角度：不小于40°；控制协议：DMX512； ★功率因素：≥0.96（提供由CMA或CNAS或CQC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光衰：1000小时光通维持率≥99%（提供由CMA或CNAS或CQC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含灯尾线、DMX512连接线、灯钩、安全链； | 40 | 台 | 雅江、彩熠、浩洋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国内优质产品 |
| 4 | LED变焦染色灯 | 灯珠数量：R≥17\*3W、G≥17\*3W 、B≥17\*3W、W≥10\*3W； 额定功率：≥180W，通道模式：≥8种通道模式； 产品颜色具有：混合颜色的校正功能； 产品具有彩色灯具的快速实现任意颜色功能； 调光：0-100%（16bit）的可调范围； 电子变焦：≥5倍线性变焦 8-40°； ★色容差≤5SDCM（提供由CMA或CNAS或CQC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控制协议：≥两种控制协议（DMX,RDM）； 防水等级：≥IP66； 含灯尾线、DMX512连接线、灯钩、安全链； | 80 | 台 | 雅江、彩熠、浩洋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国内优质产品 |
| 5 | 追光灯 | 铝合金外壳，体积小，重量轻，内置电源系统； 功率因数>0.98，灯泡无闪烁； 内置过热保护，灯泡计时功能； 光源：进口光源，功率不低于1500W； 色温：3200K-6000K线性调节； 调焦范围：3.5-9.2度；显色指数：Ra>90； 铝合金支架，转动采用双轴承 | 2 | 台 | 欧玛、飞达、奥罗拉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国内优质产品 |
| **A5** | **报告厅工程安装附件** |  |  |  |  |
| 1 | 阻燃电缆 | 阻燃电缆，4\*180mm+1\*95mm | 15 | 米 | 国优 |
| 2 | 低烟无卤阻燃软电缆 | 低烟无卤阻燃软电缆，3\*4.0mm | 5760 | 米 | 国优 |
| 3 | 低烟无卤阻燃软电缆 | 低烟无卤阻燃软电缆，3\*2.5mm | 300 | 米 | 国优 |
| 4 | 低烟无卤阻燃软扁电缆 | 低烟无卤阻燃软扁电缆，15\*4+2(3\*0.3)P+CAT5E | 252 | 米 | 国优 |
| 5 | 低烟无卤阻燃软信号电缆 | 低烟无卤阻燃软信号电缆，(3\*0.3)P，带屏蔽 | 3900 | 米 | 国优 |
| 6 | 多模光纤 | 不少于4芯多模光纤 | 200 | 米 | 国优 |
| 7 | 六类网线 | 六类网线 | 1500 | 米 | 国优 |
| 8 | 电源插头插座 | 16A航空电源插头插座 | 200 | 套 | 国优 |
| 9 | 信号插头插座 | 卡侬信号插头插座 | 200 | 套 | 国优 |
| 10 | 各类线槽 | 600×200金属桥架（1.8mm厚及以上)，颜色：亚光黑 | 10 | 米 | 国优 |
| 11 | 各类线槽 | 400×200金属桥架（1.5mm厚及以上)，颜色：亚光黑 | 30 | 米 | 国优 |
| 12 | 各类线槽 | 200×100金属桥架（1.2mm厚及以上)，颜色：亚光黑 | 100 | 米 | 国优 |
| 13 | 各类线槽 | 100×100金属桥架（1.0mm厚及以上)，颜色：亚光黑 | 500 | 米 | 国优 |
| 14 | 各类线管 | 国标∮25镀锌金属管 | 200 | 米 | 国优 |
| 15 | 扁电缆转接盒 | 定制扁电缆转接盒,含配套接线端子 | 28 | 个 | 定制 |
| 16 | 墙壁综合接口箱 | 定制综合接口箱，电源信号和DMX信号接口预留； 含不少于电源回路4路、DMX信号回路2路和网络回路1路 | 4 | 套 | 定制 |
| 17 | 观众厅楼座调光位综合接口箱 | 定制综合接口箱，电源信号和DMX信号接口预留； 含不少于电源回路2路、DMX信号回路4路和网络回路2路 | 1 | 套 | 定制 |
| 18 | 追光接口箱 | 定制追光接口箱，电源信号和DMX信号接口预留； 含不少于电源回路2路、DMX信号回路2路和网络回路1路 | 2 | 套 | 定制 |
| 19 | 调光柜底座 | 定制调光柜底座，宽不小于500mm,满足调光柜安装 | 1 | 项 | 定制 |
| 20 | 其他工程辅材及安装调试 | “交钥匙”配置，含其他工程辅材及安装调试费 | 1 | 项 | 国优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告厅音响系统**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规格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参考品牌** |
| **A1** | **报告厅调音台系统** |  |  |  |  |
| 1 | 主控数字调音台 | 可扩展不少于48 路输入通道； 不少于32路本地话筒输入（XLR）； 可兼容96kHz和48kHz的舞台接口箱； 支持USB 96kHz多轨录音； 不小于7’彩色触摸屏； 不少于16 个可自定义软按键； 不少于8个可分配的软旋钮，带有DANTE卡 | 1 | 台 | 艾伦赫赛、追梦，润普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国内优质产品 |
| 2 | 调音台接口箱 | 不少于24个XLR卡侬接口 每输入有幻象电源指示LED 不少于12路XLR卡侬线路输出 可用于菊链式连接/ME个人混音系统 支持级联扩展接口箱 | 1 | 台 | 艾伦赫赛、追梦，润普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国内优质产品 |
| 3 | 专业线缆 | 配套不少于75米专业线缆 | 2 | 条 | 国优 |
| 4 | 有源监听扬声器 | 最大声压级：不小于104dB； 功放功率：低音：50W，高音：50W（D类） | 2 | 台 | 国优 |
| 5 | 监听耳机 | 戴式耳式监听耳机； 灵敏度：不小于113dB | 1 | 台 | 国优 |
| **A2** | **报告厅扬声器系统** |  |  |  |  |
| 1 | 左右主扩远程线阵列扬声器 | 每组覆盖角度（扬声器角度之和）：水平不小于120°，垂直不小于40°，每组不少于4只；  1、三分频结构； 2、低频单元不小于双8寸； 3、中音单元不小于 4×4〞 4、频率响应不劣于：55Hz-19KHz； 5、灵敏度(1W/1M)不小于：104dB； 6、★最大声压级（1M)：不小于138dB； 7、★单只投射角：水平不小于120°，垂直不小于10°； 8、提供产品彩页资料佐证。 | 2 | 组 | 易科、三基、艾比欧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国内优质产品 |
| 2 | 左右主扩近程线阵列扬声器 | 1、三分频结构； 2、低频单元不小于双8寸； 3、中音单元不小于 4×4〞 4、频率响应不劣于：55Hz-19KHz； 5、灵敏度(1W/1M)不小于：104dB； 6、★最大声压级（1M)：不小于138dB； 7、★单只投射角：水平不小于120°，垂直不小于10°； 8、提供产品彩页资料佐证。 | 4 | 只 | 易科、三基、艾比欧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国内优质产品 |
| 3 | 左右主扩线阵吊挂架 | 原厂扬声器吊挂安装支架 | 2 | 套 | 易科、三基、艾比欧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国内优质产品 |
| 4 | 低频扬声器 | 1、类型：不少于双18"超低扬声器； 2、低频下限不大于27Hz； 3、灵敏度(1W/1M)：不小于100dB； 4、★最大声压级（1M)：不小于140dB； 5、提供产品彩页资料佐证。 | 2 | 只 | 易科、三基、艾比欧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国内优质产品 |
| 5 | 左右拉声像扬声器 | 1、类型：不少于15"或双12"； 2、频率响应：不劣于40Hz-20kHz； 3、最大声压级（1M)：不小于132dB； 4、投射角：不小于90°x 60°号角可以旋转； 5、提供产品彩页资料佐证。 | 2 | 只 | 易科、三基、艾比欧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国内优质产品 |
| 6 | 台唇补声扬声器 | 1、类型：不少于8”； 2、频率响应：不劣于65Hz-20KHz； 3、灵敏度(1W/1M)：不小于95dB； 4、最大声压级（1M)：不小于128dB； 5、投射角：不小于90°x 90°； 6、提供产品彩页资料佐证。 | 4 | 只 | 易科、三基、艾比欧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国内优质产品 |
| 7 | 固定返听扬声器 | 1、类型：不少于12"或双10"； 2、频率响应：不劣于50Hz-20kHz； 3、最大声压级（1M)：不小于131dB； 4、投射角：不小于90°x 60°号角可以旋转； 5、提供产品彩页资料佐证。 | 2 | 只 | 易科、三基、艾比欧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国内优质产品 |
| 8 | 固定返听扬声器安装架 | 原扬声器吊挂安装支架 | 2 | 套 | 易科、三基、艾比欧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国内优质产品 |
| 9 | 流动返听扬声器 | 1、类型：不少于12"或双10"； 2、频率响应：不劣于55Hz-20kHz； 3、灵敏度(1W/1M)：不小于100dB； 4、最大声压级（1M)：不小于134dB、 5、投射角：不小于70°x 55°号角可以旋转； 6、提供产品彩页资料佐证。 | 2 | 只 | 易科、三基、艾比欧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国内优质产品 |
| **A3** | **报告厅功率放大器系统** |  |  |  |  |
| 1 | 四通道数字处理功率放大器 | 1、CLASS D类 ； 2、带有DANTE接口； 3、网络远程控制:通过桌面软件控制独立的功放或是不同功放中的参数编组； 4、为了保证产品的安全和稳定，功放和音箱须同一品牌，无源音箱功率配置需满足各扬声器箱的声压级需求，功率放大器负载阻抗不得小于4Ω，功率放大器的标称输出功率（RMS）应大于对应的音箱标称功率（RMS）1.5倍。功率放大器的每一输出通道只能配接单只扬声器； 5、高性能DSP，提供FIR均衡处理（提供软件截图）； 6、总通道数不少于28个。 | 4 | 台 | 易科、三基、艾比欧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国内优质产品 |
| 2 | 控制管理软件 | 扬声器品牌配套专业的远程控制管理软件； 可运行Windows或者Mac电脑通过以太网接口连接和控制； 检测运行温度，运行实时监测等 | 1 | 套 | 易科、三基、艾比欧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国内优质产品 |
| 3 | 笔记本电脑 | 配置不低于：14英寸屏，m1pro以上CPU/16G内存/512g固态硬盘 | 1 | 台 | 国优 |
| 4 | 交换机 | 24口千兆交换机 | 1 | 台 | 国优 |
| **A4** | **报告厅音源话筒** |  |  |  |  |
| 1 | 无线手持话筒套装 | 含数字无线接收机和无线手持话筒； 24 位数字音频；（非模拟）；120dB 的动态范围数字式预开关分集； 每个频段32 个可用通道，每个6MHz 电视频段多达10 个兼容系统；每个8 MHz 频段12 个系统； 接口：1/4 英寸（6.35mm）平衡；卡侬（XLR）平衡； 阻抗：1/4 英寸（6.35mm）：1.3kΩ；卡侬（线路）：400Ω（200Ω非平衡）；卡侬（话筒）：150Ω； 话筒/线路开关：30dB 衰减； 网络接口：10/100Mbps； 24 位数字音频；（非模拟）；120dB 的动态范围 数字式预开关分集； 2 节AA 电池可持续使用长达8 小时，可选配可充电锂电池； 心形动圈话筒； | 4 | 套 | 国优 |
| 2 | 无线头戴式话筒套装 | 含数字无线接收机和无线腰包发射机和头戴话筒； 24 位数字音频；（非模拟）；120dB 的动态范围数字式预开关分集； 每个频段32 个可用通道，每个6MHz 电视频段多达10 个兼容系统；每个8 MHz 频段12 个系统； 接口：1/4 英寸（6.35mm）平衡；卡侬（XLR）平衡； 阻抗：1/4 英寸（6.35mm）：1.3kΩ；卡侬（线路）：400Ω（200Ω非平衡）；卡侬（话筒）：150Ω； 话筒/线路开关：30dB 衰减； 网络接口：10/100Mbps； 24 位数字音频；（非模拟）；120dB 的动态范围 数字式预开关分集； 2 节AA 电池可持续使用长达8 小时，也可选配充电锂电池； 话筒接口适用于各种话筒选项； 传感器类型；电容； 拾音模式；全向 | 8 | 套 | 国优 |
| 3 | 天线分配放大器 | 天线分配放大器 | 4 | 台 | 国优 |
| 4 | 配套天线 | 配套天线 | 2 | 块 | 国优 |
| 5 | 天线馈线 | 定制8米天线馈线 | 2 | 根 | 国优 |
| 6 | 天线馈线跳线 | 定制不小于2米天线馈线跳线，满足系统数量要求 | 1 | 套 | 国优 |
| 7 | 讲台电容话筒 | 1.麦克风类型：超心形单指向性驻极体 2.灵敏度：≥-38 dBV/Pa 3.频率响应：≥50 Hz ~ 20 kHz 4.输出阻抗：280 Ω 5.最大声压级：≥139 dB (THD<3%) 6.信噪比：>66 dBAA 7.幻想供电：幻象直流，11 V ~ 52 V, 2 mA 8.超强抗手机干扰能力 | 2 | 只 | 台电、方图、柒玖柒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国内优质产品 |
| 8 | 电容话筒支架 | 1.可同时安装不少于2 个话筒，底座背面统一出线 2.麦克风俯仰角度可调 | 1 | 台 | 台电、方图、柒玖柒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国内优质产品 |
| 9 | 合唱话筒 | 合唱话筒 | 4 | 支 | 国优 |
| 10 | 乐器电容话筒 | 乐器电容话筒 | 4 | 支 | 国优 |
| 11 | 鹅颈式会议话筒（含底座） | 电容话筒： 1.音头：驻极体电容式 2.指向特性：超心形单指向性 3.灵敏度 -40 dBV/Pa 4.频率响应 30 Hz ~ 20 kHz 5.低频衰减 80 Hz, -18 dB/octave 6.输出阻抗 280 Ω 7.最大声压 139 dB, THD<1% 8.信噪比 >66 dB 9.动态范围（典型） 111 dB 桌面式话筒座： 1.具有 3 针卡侬母头插座，作为话筒接入端；背面为 3 针带 2 米 2.连接线的卡侬公头，作为话筒信号输出端 3.可与其它 3 针卡侬公头的话筒装置配套使用 | 8 | 套 | 台电、方图、柒玖柒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国内优质产品 |
| 12 | 高杆话筒架 | 铝合金材质，高杆话筒支架 | 4 | 支 | 国优 |
| 13 | 话筒管理柜 | 层板数不少4层；具备除湿功能，持续停电24小时，仍可运用化学吸湿补位功能继续吸湿 | 1 | 台 | 国优 |
| **A5** | **报告厅周边设备** |  |  |  |  |
| 1 | 专业声卡 | 不少于4进4出专业声卡，USB音频接口 | 1 | 台 | 国优 |
| 2 | 电源滤波时序器 | 采用智能单片机控制，主要用于顺序启动每路电源和逆反顺序切断，数字显示当前电网电压值，用于减少电网运行回路上的瞬间冲击电流，防止电器设施被冲击电流击穿而损坏；内置高性能滤波器，输出采用多功能电源座方便用户连接各种规格的负载；输出电流：32A；控制电源：12路 | 2 | 台 | 国优 |
| 3 | 19"机柜 | 国标42U机柜，前门无色钢化玻璃，静载承重达300KG； 主要材料：SPCC优质冷轧钢板制作； 含：理线架、盲板、网络跳线、电源线及插座等配套辅材 | 2 | 台 | 国优 |
| 4 | 无线对讲机 | 16个信道5W发射功率内置语音加密功能内置声控发射免提功能工作频率：136-174, 350-390, 400-430, 440-480MHz | 4 | 台 | 国优 |
| **A6** | **分布式信息传输及处理系统** |  |  |  |  |
| 1 | 4K输入节点 | 1、支持分辨率：4096\*2160@60，兼容1080P@60，支持非标准分辨率采集，带螺纹锁定防脱落电源适配器接口； 2、音频支持至少1路麦克阵列输入、1路卡农头输入、1路线性输入及1路HDMI音频输入接口；音频支持至少1路线性输出及1路HDMI音频输出接口； 3、支持DP、HDMI、VGA、DVI、DMS59等信号输入，支持4096×2160@60分辨率向下兼容，且支持自定义； 4、支持视频信号釆集和输出可调，支持15Hz、30Hz、60Hz、120Hz、144Hz、240Hz视频信号采集和输出；信号传输延时≤4ms,图像处理不丢帧，无丢帧、卡顿现象（提供由CMA或CNAS或CQC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音视频可同步、可异步切换，自带混音功能；混音≥32路； 6、支持快捷键调用批注，可对任意系统信号进行任意批注;批注具备6种快捷笔触选择，任意笔触粗细可在1到50像素调整，支持多人同时交互批注（提供由CMA或CNAS或CQC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支持故障报警功能，具备硬件监控、异常报警提示，包括生产节点信息、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测。在软件界面上，对于每种设备，通过图标颜色区分正常设备和故障设备；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给出报警提示，且将故障信息显示于管理软件，用户可根据提示，快速定位到故障位置（提供由CMA或CNAS或CQC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实现多个单元跨区域远程互联，进行视频信号获取或者推送； 9、具有发现协议和对时协议，确保单个视频流在多个单元分割输出显示时帧同步； 10、具备场景一键恢复功能：系统中具备可编程存储能力，可在断电重启后完全恢复系统中断电以前的任意控制状态； 11、编码后码流满足一条千兆网线上传输内容各不相同的60路1080P@60Hz视频流，可实现4:4:4的全色域采集和输出，达到视觉无损 | 2 | 个 | 长图、快捷、优格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国内优质产品 |
| 2 | 4K输出节点 | 1、处理能力：支持4K@60fps、1920\*1080P@60fps、1920\*1080P@30fps高清视频信号输入输出并向下兼容，≥4路4K@30fps或8路1080P@60 H.265，支持YUV4:4:4/YUV4:2:2/YUV4:2:0多种图像格式； 2、编解码能力：支持H.264/H.265视频编码，具备单路视频同时提供不同分辨率和不同码率的码流，码率5Kbps-50Mbps可调,；PCM音频无损传输； 3、自动适应编解码方式，码率200K-80bps可调； 4、节点HDMI视频接口具备至少7级可调节伸缩保护卡扣装置； 5、支持多方视频会议功能，最多可32方使用登陆摄像头即可召开多方会议；支持坐席音频随动功能，单台显示器同时查看并跨屏操作不少于128个不同业务系统画面功能时，本地节点音频自动跟随鼠标滑动所指向的目标信号音频，实现图文声像控制和音频的完全联动（提供由CMA或CNAS或CQC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支持席位双向可视对讲功能及视频会议，可通过快捷键呼出通话菜单，显示坐席布局图，获得当前坐席用户信息并进行双向音视频通话或者仅语音通话，实现如通播、点名等场景;最多可实现32方同时通话，任意一方可听到另外31方的语音或者音频 | 2 | 个 | 长图、快捷、优格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国内优质产品 |
| 3 | IOS客户端软件/安卓终端/Windows终端 | 1、支持系统所有节点信号进行可视化操作管理； 2、支持系统所有设备状态进行实时监测； 3、支持实时反馈周边被控设备的运行情况； 4、支持对周边环境，灯光、窗帘、设备电源实时控制管理； 5、可对会议室内声音环境的调节，音量大小，高低音，静音调节，支持推子调节，可反馈当前音量值。 6、实现对会场秩序管理，包括所有会议单元的麦克开关，会议发言模式，发言人数等。 7、支持会议摄像实时跟踪，支持对各品牌云台球机的控制。 8、支持对投影，电视，DVD等设备的控制。 9、支持大屏拼接控制，画面分割控制，可任意开窗，模式编辑和调用。 10、支持对会议室音视频录播的控制，录制视频可实时反馈在操作端。 | 1 | 套 | 长图、快捷、优格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国内优质产品 |
| 4 | 系统编程软件 | 1、支持严格分级权限管理控制功能，并通过256位无线加密技术与控制主机进行通讯，根据用户程序设定的Join Number发送对应的指令，使控制主机在接收指令后执行相应的控制命令，实现人机交互控制功能； 2、可根据现场情况编写各种满足功能需求的程序，针对不同场景定义不同功能模块； 3、可自定义软件LOGO、背景、所控制设备名称、排序、界面位置等。 | 1 | 套 | 长图、快捷、优格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国内优质产品 |
| 5 | 交换机（多功能服务器） | 1、多功能服务器 2、支持H.264、H.265编解码，最高支持4K@30编码，4K@60Hz解码，并向下兼容1080p@60Hz编解码，支持高低码流同时输出，不受距离限制实现多区域互联互通（提供由CMA或CNAS或CQC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3、支持标准的LCD,DLP,DID拼接,并支持任意分辨率的LED拼接且进行LED同步，可以支持画面开窗，无需额外增加拼控或者第三方设备进行上屏操作（提供由CMA或CNAS或CQC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4、强弱电分开：为保证使用安全，主机需采用24V安全电源供电，强电继电器模块需与主机分离，主机不得有强电接入；  5、兼容分布式系统输入输出节点混接入，可使用自带8口交换机或者外接交换机进行便捷快速拓展； 6、马赛克及变声：支持重点部分进行马赛克及变声处理，防止出现视频资料外泄（提供由CMA或CNAS或CQC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7、支持HDMI2.0、4K@60Hz、YUV4:4:4\RGB888视频输出，确保图像清晰、流畅，分辨率和帧率向下兼容标准分辨率（提供由CMA或CNAS或CQC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8、支持本地8+1路音视频同时录制。支持mp4主流视频压缩格式。支持多路视频流合成录制并且可保存8路独立画面和1路合成画面进行保存； 9、前面板5寸显示屏可同步显示合并录播画面（提供由CMA或CNAS或CQC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10、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至少不少于100000小时 | 1 | 台 | 长图、快捷、优格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国内优质产品 |
| 6 | 无线路由器 | 1个千兆WAN口，一个千兆LAN口，三个WAN/LAN千兆可变口，支持多宽带混合接入 | 1 | 台 | 国优 |
| 7 | 可视化移动操控终端 | 屏幕尺寸：10.8英寸 分辨率：2560×1600 显示比例：16:10 屏幕材质：IPS屏 屏幕刷新率：多点触控,电容式触摸屏 | 1 | 台 | 国优 |
| **A7** | **报告厅工程安装附件** |  |  |  |  |
| 1 | 话筒线缆 | 芯材采用音响专用音响专用无氧铜材料 2芯编织屏蔽软线，芯线截面不少于0.3平方 | 200 | 米 | 成丰、华敏、京声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国内优质产品 |
| 2 | 音频线缆 | 芯材采用音响专用音响专用无氧铜材料 4芯音频安装线，芯线截面不少于0.35平方 | 800 | 米 | 成丰、华敏、京声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国内优质产品 |
| 3 | 2芯扬声器电缆 | 芯材采用音响专用音响专用无氧铜材料 2芯喇叭线，芯线截面不少于2.5平方 | 800 | 米 | 成丰、华敏、京声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国内优质产品 |
| 4 | 4芯扬声器电缆 | 芯材采用音响专用音响专用无氧铜材料 4芯喇叭线，芯线截面不少于2.5平方 | 200 | 米 | 成丰、华敏、京声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国内优质产品 |
| 5 | 扬声器插头 | 专业4芯扬声器插头 | 100 | 个 | 国优 |
| 6 | 音频插头插座 | 3芯专业音频接口，用于平衡传输 | 200 | 套 | 国优 |
| 7 | 各类线槽 | 200×100金属桥架（1.2mm厚及以上)，颜色：亚光黑 | 200 | 米 | 国优 |
| 8 | 各类线槽 | 100×100金属桥架（1.2mm厚及以上)，颜色：亚光黑 | 200 | 米 | 国优 |
| 9 | 各类线管 | 国标∮25镀锌金属管 | 200 | 米 | 国优 |
| 10 | 墙面综合接口箱 | 定制话筒输入6路，含扬声器接口、电源接口 | 4 | 套 | 定制 |
| 11 | 地板接口盒 | 定制话筒输入2路，含扬声器接口、电源接口 | 4 | 套 | 定制 |
| 12 | 观众厅池座调音位综合接口箱 | 定制综合接口箱，音控室比较远的距离须使用数字网络传输或光纤传输，现场调音位须预留模拟功能，含不少于电源回路2路 | 1 | 套 | 定制 |
| 13 | 观众厅楼座调音位综合接口箱 | 定制综合接口箱，音控室比较远的距离须使用数字网络传输或光纤传输，现场调音位须预留模拟功能，含不少于电源回路2路 | 1 | 套 | 定制 |
| 14 | 观众厅楼座墙壁综合接口箱 | 定制话筒输入4路，含扬声器接口、电源接口 | 2 | 套 | 定制 |
| 15 | 其他工程辅材及安装调试 | “交钥匙”配置，含其他工程辅材及安装调试费 | 1 | 项 | 国优 |

|  |  |  |  |  |  |
| --- | --- | --- | --- | --- | --- |
| **LED屏系统**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规格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参考品牌** |
| **A1** | **报告厅背景LED大屏** |  |  |  |  |
| 1 | 背景全彩大屏 | 1. ★像素间距≤1.86mm，刷新率不低于3840Hz；显示屏尺寸≥12.8m\*6.88=88.06㎡； 2、电路板采用多层PCB设计,采用抗消隐设计,无“毛毛虫、鬼影”跟随现象； 3、★模组采用320\*160mm标准尺寸，铝底壳工艺，模组 iCool 立体散热，超薄、超水平、不易变形等特点（提供产品彩页资料佐证）；   4、★最高对比度支持10000：1，支持16bit灰度等级，可实现亮色度校正，支持主动式 3D 显示和 HDR 视频源输入（提供由CMA或CNAS或CQC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5、为适应室内长期观看，显示屏校正后亮度或白平衡亮度≥650nit，亮度均匀性＞98%； 6、水平视角≥170°，垂直视角≥170°；色度均匀性±0.003Cx，Cy之内；  7、一体化驱动主板设计，模组与驱动板插件采用浮动式设计，具有嵌合纠正功能，连接更稳定；  8、支持设备在正常条件下连续工作168H,未出现机械及操作故障，故障平均修复时间3分钟，像素失控率≤1/100000,出厂为0，无连续失控点，图像轮廓锐利清晰、无拖影、无马赛克、灰尘效应；  9、★支持动态节能降低功耗，产品峰值功耗：≤350W/㎡，平均功耗：≤115W/㎡（提供由CMA或CNAS或CQC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10、防尘等级满足IP5X要求，PCB、塑料面板的阻燃等级达到V-0 级，样品表面无起泡、裂纹、毛刺、锈蚀现象，符合盐雾10级要求；  11、★支持单条信号传输链路1080P区域，支持视频源色位深12bit，支持视频源输入频率低延时（提供由CMA或CNAS或CQC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12、产品满足基于GB 4943.1-2011标准下的温升测试，屏体表面金属部分温升＜45K； | 88.06 | 平方 | 利亚德、洲明、三思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国内优质产品 |
| 2 | 开关电源 | 1、短路保护：输出端短路时电源保护，消除短路后自动恢复工作 2、浪涌电流 冷启动 60A/230VAC 3、对地漏电流≤1.0mA/㎡； 4、效率 ≥81% ； 5、接地电阻:阻抗小于≤0.1欧姆 6、频率范围 47～63HZ | 288 | 台 | 利亚德、洲明、三思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国内优质产品 |
| 3 | 接收卡 | 1、最大带载 512×512@60Hz，可荷载4.5V/36A。 2、同时，还支持 HDR、快速亮暗线调节、低延迟、逐点亮色度校正、3D、RGB 独立 Gamma 调节、画面 90°倍数旋转、显示屏任意角度旋转等功能，多方面提升显示屏的亮度、灰度和色彩表现，给用户带来均匀、细腻、逼真的画质体验。 | 240 | 张 | 利亚德、洲明、三思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国内优质产品 |
| 4 | 视频处理器 | 1、采用5U金属机箱，带载能力：16X千兆网口，最大带载1040万像素，最大带载宽度10240像素，最大高度10240像素； 2、输入输出：最大支持10张HDMI、DVI输入卡和3张二合一网口输出卡或15张HDMI、DVI输入卡和5张HDMI、DVI输出卡；单个二合一网口输出卡，最大分辨率为5120\*2048，支持光口和网口间复制和热备； 3、自检功能：支持自检功能，包括运行情况、CPU、内存、EMMC、交叉点通信、电压、温度等状态检测； 4、★输入子卡：DVI 输入板卡可实现单链路（SL）和双链路（DL）两种输入模式的实时切换，既支持 4 路 1920\*1080@60Hz 或 2 路 3840×1080@60Hz 同时接入，也支持10bit 视频源输入和 HDCP 1.4，可灵活适配前端各种视频接口；HDMI 输入板卡可实现单链路（SL）和双链路（DL）两种输入模式的实时切换，既支持 4 路 2560×1152@60Hz 或 2 路 3840×1080@60Hz 同时接入，也支持10bit 视频源输入和 HDCP 1.4；IPC 输入解码卡支持 4K 视频输入，单卡最大支持 16 路 1080p 视频同时输入解码； 5、触摸屏：内置7寸触摸屏，可通过触摸屏进行监测状态查看、参数设置、图件升级、文件备份、预监回显查看等操作； 6、建屏功能：支持非规则建屏，单卡单接收口建屏，2K的DVI和HDMI接口，输出最大分辨率为2560\*972或884\*2560，单张DVI和HDMI输出卡最大分辨率为10240\*972或884\*10240； 7、★背景图及OSD功能：单输出接口支持1个OSD叠加显示，OSD可为文字或图片，背景图最大支持8K\*8K显示，尺寸最大支持19200x3240，用户可对OSD进行字体间距、内置标准颜色模板、位置、透明度、运动特效等参数设置，支持显示画面冻结、黑屏、亮度调节； 8、场景功能：支持设置2000个用户场景，场景可以设置为图片或视频，场景切换支持淡入淡出、直切效果，场景调取响应速度不大于60ms；支持多场景分组和场景一键轮巡； 9、预监回显功能：支持对所有输入源同时预监，支持对所有输出进行回显（包含IP流回显）； 10.输入输出接口视频分辨率设置：支持输入输出分辨率自定义设置，可保存为EDID模版，并可导入导出，支持高级时序设置； 11.显示屏调节功能：搭配二合一网口输出卡，可一键调节LED显示的图像延迟时间不大于16ms； 12.3D显示功能：搭配地一网口输出卡，配合使用3D眼镜和外置发射器（内置3D片源），可在外接普通LED显示屏上显示3D效果； 13.DVI/HDMI输入：DVI输入卡，HDMI输入卡可实现单链路和双链路输入模式切换，支持4路2560\*972@60Hz或2路3840\*1080@60Hz的视频同时接入，支持10bit视频源接入； 14.IPC输入：IPC输入卡支持4K视频接入，单卡支持16路视频解码输出； 15.轮巡切换显示：可按设定的顺序轮巡显示输入的视频图像，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设置切换的时间和顺序； 16.用户管理：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设置不同管理权限的用户，可进行用户添加、删除、权限配置操作； | 1 | 台 | 利亚德、洲明、三思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国内优质产品 |
| 5 | LED播放软件 | 1、支持载入配置、设置输入源、点亮显示屏、显示屏连接设置、冗余备份设置、启用 3D 设置、工作模式设置、性能参数设置。 2、检测显示屏LED灯珠的工作状态软件显示点检状态，显示问题点位置。 3、支持选中灯板并且给灯板设置ID。 4、软件具备误码率检测功能； 5、支持将液晶模块显示的接收卡运行时间清零； 6、支持通过软件对灯点进行亮度校正； 7、支持亮度通过软件进行手动调节； 8、支持通过软件调节显示屏拼接处的亮度； 9、支持设置接收卡设置预存画面，在显示屏丢失同步信号后显示预存的画面； 10、支持联机矫正参数设置、获取平均校正系数、管理校正系数、管理双校正系数； 11、支持控制画面显示为黑屏锁定，正常显示，可设置自测试画面，控制箱体液晶开启关闭； 12、多批次调节支持手动调节，和应用文件调节，可调节灯板色度； | 1 | 套 | 利亚德、洲明、三思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国内优质产品 |
| 6 | 服务器 | 1、支持2路DP-OUT，单路最大支持3840×2160@60Hz，支持1路DVI-Monitor，最大支持4096×2160@30Hz；支持1路DVI-Monitor，最大支持1920×1200@60Hz；支持1路3.5mm音频输出，1路3.5mm麦克风输入，1路3.5mm音频输入； 2、标准4U服务器级电源及机箱，包含8个USB接口、1个PS/2 键鼠接口和1个RJ45(1000M)千兆控制网口，输入电源：100-240V AC~50/60Hz 0.6A，工作温度：0-45℃，外形尺寸：482（宽）×177.6（高）×450（深）mm；  3、超高分云播控服务器支持ffmpeg软件解码和DXVA8K硬件解码技术，支持DX9、DX11、OpenGL渲染引擎，有效降低CPU占用率，充分利用专业图形显卡性能，实现对4K、双4K、8K、16K、32K屏幕的点对点显示和4K、8K素材的流畅无损播控，支持16K超长字幕点对点流畅播放，支持内容打折和首尾相接功能。服务器支持扩展增加显卡，单机支持双显卡、三显卡、四显卡级联拼接输出，单台服务器即可实现双8K、三8K、16K屏幕点对点显示（提供由CMA或CNAS或CQC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4、超高分云播控服务器内置毫秒级同步播放器，多台设备拼接级联输出，同步精度≥1/1500秒，多机级联工作时，服务器可分别设置为控制端、控备端、主端、备端、显示端5种工作模式，显示端输出画面始终和主端输出画面保持帧同步状态，控制端对主端和显示端进行集中管控，备端对主端输出画面做备份，控备端对控制端做备份，实现全链路双备份，无缝切换，保障现场活动的显示安全（提供由CMA或CNAS或CQC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5、支持2010年到2019年版本的PPT、Word、Excel播放，支持在服务器端和平板端控制PPT翻页，支持自定义分辨率，支持ppt动画模式，支持ppt联动预览下一页，支持页码输出，支持用翻页笔控制PPT翻页（提供由CMA或CNAS或CQC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6、支持预案之间循环或者跳转播放，设置播放模式，可选择该预案的播放次数或播放时长，播放结束时可指定切换某一个预案或者下一个预案或者定格在最后一帧（提供由CMA或CNAS或CQC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7、支持语音模块的接入，实现语音控制屏幕的亮度调节、PPT翻页和场景切换等功能（提供由CMA或CNAS或CQC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8、超高分云播控服务器支持界面自定义编辑定时计划任务，可指定日期、指定星期执行场景预案或关机命令，形成任务列表自动执行，实现无人值守;支持定时关机，指定每天的指定时间定时关机，省去每天工作重复枯燥，可以输出标语，自定义在软件开启时候的默认画面和标语。支持设置开机自启动，并且可设置自动打开上次结束时所打开的工程并播放，提高了使用的便捷性;支持锁屏密码，即刻生效，锁屏后，软件界面不可操作，有效防止误触误操，)只有输入对应密码才可以解除锁屏状态密码自动保存在软件安装位置的pwd.ini文件里面。支持自动备份，软件会周期性的自动备份，防止在编辑工程的时候意外关闭软件造成数据丢失间隔时间可自定义设置（提供由CMA或CNAS或CQC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9、为避免重要素材泄露，超高分云播控服务器支持KPF技术对素材格式进行私有化转码。服务器转码时可设置私有格式的素材只允许在该类服务器上播放或只允许在指定设备上播控，转码支持对视频设置密码加密，播放视频和二次转码时必须输入对应密码（提供由CMA或CNAS或CQC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10、超高分云播控服务器具备屏幕管理功能，画布1 :1映射实际屏幕布局，可根据需求将屏幕设置为不规则的形状，实现异形显示，内容免分割，不需要考虑内容分割、旋转、头尾重复等琐碎问题:针对于墙角屏的场景，软件支持墙角屏模式，通过屏幕异形布局，在软件内模拟出墙角屏，不需要定制素材即可实现单一素材的三维效果显示;不需要定制素材，可以直接将画面镜像，并且可以选择水平镜像或者垂直镜像。支持虚拟屏幕，实现摄像拼接，摄像特写，直播截取，异形播放等效果，支持多边形切片（提供由CMA或CNAS或CQC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11、超高分云播控服务器具备实时模式和预编模式两种模式管理，并且预编的画面与实时画面可以同时预览，预编模式下可在不影响输出的基础上，完成对素材以及场景的预先编辑: 在确认无误之后一键推送上屏;支持对视频进行倍速播放，最慢0.1倍速，最快4倍速，为方便现场效果精确调整，必须支持集体Seek和逐帧调节视频进度:可以将播放的多个视频的音频单独输出到不同功放，实现多视频音频独立输出支持最多20个声卡的同时输出，任意声道映射（提供由CMA或CNAS或CQC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 1 | 台 | 利亚德、洲明、三思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国内优质产品 |
| 7 | 智能配电柜 | 1、100KW配电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供电，配电系统保证三相平衡，尽量减少对电网的冲击影响，同时还应配备过流、短路、断路、过压、欠压温度过高等保护措施，以及相应的故障指示装置； 2、满足实际使用需求，为确保系统兼容性及稳定性，要求与LED显示屏同一品牌 | 1 | 台 | 利亚德、洲明、三思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国内优质产品 |
| 8 | 结构框架及包边 | 壁挂或者镶嵌式安装；标准结构、框架及包边，满足屏体安装使用需求，用材符合国家标准，保证整体装饰美观大方。钢结构：钢架构件（含接合板）采用Q235B钢制作，结构用钢应符合《GB700-88》规定的Q235要求，保证其抗拉强度、伸长率、屈服点，碳、硫、磷的极限含量 | 88.06 | 平方 | 利亚德、洲明、三思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国内优质产品 |
| **A2** | **报告厅台口两侧LED八字屏** |  |  |  |  |
| 1 | 台口两侧八字屏 | 1、像素间距≤1.86mm，刷新率不低于3840Hz，显示屏尺寸≥3.2m\*2.08m\*2套=13.31㎡； 2、电路板采用多层PCB设计,采用抗消隐设计,无“毛毛虫、鬼影”跟随现象； 3、模组采用320\*160mm标准尺寸，铝底壳工艺，模组 iCool 立体散热，超薄、超水平、不易变形等特点（提供产品彩页资料佐证）；  4、最高对比度支持10000：1，支持16bit灰度等级，可实现亮色度校正，支持主动式 3D 显示和 HDR 视频源输入（提供由CMA或CNAS或CQC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5、为适应室内长期观看，显示屏校正后亮度或白平衡亮度≥650nit，亮度均匀性＞98%； 6、水平视角≥170°，垂直视角≥170°；色度均匀性±0.003Cx，Cy之内；  7、一体化驱动主板设计，模组与驱动板插件采用浮动式设计，具有嵌合纠正功能，连接更稳定；  8、支持设备在正常条件下连续工作168H,未出现机械及操作故障，故障平均修复时间3分钟，像素失控率≤1/100000,出厂为0，无连续失控点，图像轮廓锐利清晰、无拖影、无马赛克、灰尘效应；  9、支持动态节能降低功耗，产品峰值功耗：≤350W/㎡，平均功耗：≤115W/㎡（提供由CMA或CNAS或CQC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10、防尘等级满足IP5X要求，PCB、塑料面板的阻燃等级达到V-0 级，样品表面无起泡、裂纹、毛刺、锈蚀现象，符合盐雾10级要求；  11、支持单条信号传输链路1080P区域，支持视频源色位深12bit，支持视频源输入频率低延时（提供由CMA或CNAS或CQC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12、产品满足基于GB 4943.1-2011标准下的温升测试，屏体表面金属部分温升＜45K； | 13.31 | 平方 | 利亚德、洲明、三思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国内优质产品 |
| 2 | 开关电源 | 1、短路保护：输出端短路时电源保护，消除短路后自动恢复工作 2、浪涌电流 冷启动 60A/230VAC 3、对地漏电流≤1.0mA/㎡； 4、效率 ≥81% ； 5、接地电阻:阻抗小于≤0.1欧姆 6、频率范围 47～63HZ | 46 | 台 | 利亚德、洲明、三思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国内优质产品 |
| 3 | 接收卡 | 1、最大带载 512×512@60Hz，可荷载4.5V/36A。 2、同时，还支持 HDR、快速亮暗线调节、低延迟、逐点亮色度校正、3D、RGB 独立 Gamma 调节、画面 90°倍数旋转、显示屏任意角度旋转等功能，多方面提升显示屏的亮度、灰度和色彩表现，给用户带来均匀、细腻、逼真的画质体验。 | 40 | 张 | 利亚德、洲明、三思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国内优质产品 |
| 4 | 结构框架及包边 | 壁挂或者镶嵌式安装；标准结构、框架及包边，满足屏体安装使用需求，用材符合国家标准，保证整体装饰美观大方。钢结构：钢架构件（含接合板）采用Q235B钢制作，结构用钢应符合《GB700-88》规定的Q235要求，保证其抗拉强度、伸长率、屈服点，碳、硫、磷的极限含量 | 13.31 | 平方 | 利亚德、洲明、三思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国内优质产品 |
| **A3** | **工程安装附件** |  |  |  |  |
| 1 | 阻燃电缆 | 专用阻燃电缆，4\*95+1\*50 | 15 | 米 | 国优 |
| 2 | 阻燃电缆 | 专用阻燃电缆，5\*6mm | 50 | 米 | 国优 |
| 3 | 阻燃电缆 | 专用阻燃电缆，3\*2.5平方阻燃电缆 | 500 | 米 | 国优 |
| 4 | 六类网线 | 六类网线 | 300 | 米 | 国优 |
| 5 | 各类线槽 | 200×100金属桥架（1.2mm厚及以上)，颜色：亚光黑 | 100 | 米 | 国优 |
| 6 | 各类线槽 | 100×100金属桥架（1.0mm厚及以上)，颜色：亚光黑 | 100 | 米 | 国优 |
| 7 | 其他工程辅材及安装调试 | “交钥匙”配置，含其他工程辅材及安装调试费 | 1 | 项 | 定制 |

注：1.上述“参考品牌”仅作为便于供应商更直观的理解采购需求各项功能之用，不作为实质性响应要求。

1. 技术规格参数要求中如注明提供提供多种第三方检测报告的（如CMA或CNAS等），投标时提供其中一种即可。
2. 各系统中“其他工程辅材及安装调试”项目仅作为供应商报价时需考虑的项目，不作为评标办法中“技术参数指标”评审项目。
3. **服务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包括报告厅机械系统、报告厅灯光系统、报告厅音响系统、报告厅LED屏系统及预埋件等的深化设计、设计联络、制造、采购、供货、运输、搬卸、组装（安装）、成品保护、集成、考核检验、调试、试运行、验收配合、人员培训、技术资料提供及售后服务（含质保期服务）等全部内容。

**（二）、安装要求**

1.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安装需要的辅助材料设备等包含在本项目中。

3.安装过程中与其他货物和设备安装的配合费用需考虑并计入总报价。

4.供应商投标时需结合采购需求编制和提供设备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拟投标设备安装方案的具体阐述及重点事项、安装人员的投入及组织情况、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工期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等内容，且方案需具备充分的科学合理性及可实施性。供应商中标后在安装期间需严格按照安装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如遇如不可预见因素等确需对安装方案进行调整的，需在方案调整后报采购人（或应采购人要求参与方案审核的其他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

5.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专业的项目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施工员、设备安装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机械员等人员配置），人员配置充足、专业齐全，需满足实施本项目的实际要求。

**（三）、调试验收**

1.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采购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

2.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3.本项目的安装工作由供应商负责完成，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供应商需负责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如果产生相关费用的由采购人支付。

5.验收时供应商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四）、培训要求**

（1）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确保能正常使用和操作设备（国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招标人有特殊要求的按招标人要求）。费用包含在报价之中，今后不另行增加费用。

**（五）、质量要求**

1.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的安装现场后，采购人和供应商依据设备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检验，对设备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

2.设备经过试运行，由于设备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供应商更换或进行修复，在全部达到要求时，由采购人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会同供应商签署最终验收报告，设备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供应商提供设备保修文件。

3.设备验收结束后，在安装过程中产生的人为损坏，由供应商承担，非人为损坏由供应商协调厂家及时解决，直至满足采购人要求。

4.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

5.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本项目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类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六）、保修及售后服务**

1.免费质保期：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实行“三包”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招标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2.提供所供设备的齐全资料，包括中文或英文的使用说明、安装手册、维修手册、专用工具和相应质检手续证明文件。

3.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迅速快捷地提供设备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

4.在设备试运行期间，如果发现由于供货方责任造成任何设备系统的功能和性能不符合要求，或由于设备故障的发生导致设备停止运行，供货方承诺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档次的备用设备无偿给用户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或更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货方承担，设备出现故障电话不能解决时，自接到通知后应在5 小时内（非工作日时间6 小时）及时响应，在4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提供解决方案，及时解决问题。

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历天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

**2、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

**3、审价完成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100%。**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信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商务分** | | |
| 业绩 | 3 | 供应商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与本项目同类的业绩（合同内容至少包括：舞台机械），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合同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
| 信誉 | 2 | 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此项得分为0；若无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得2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函，不提供承诺函的得0分，如有不良记录又虚假承诺的，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 管理体系认证 | 2 | 供应商具有质量体系（ISO9001或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IS014001或GB/T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045001或GB/T45001），三项均具备的得2分，提供其中两项的得1.5分，仅提供其中一项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技术分** | | |
| 技术参数指标 | 22 | 对应于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招标清单与详细技术参数要求”的各系统参数指标，标注“★”条款的技术参数指标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 |
| 技术参数指标 | 13 | 对应于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招标清单与详细技术参数要求”的各系统参数指标，未标注“★”条款的技术参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0.1分，有一项负偏离不得分。  注：需求中提及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彩页等）的条款，以证明材料中反映的内容为技术能力认定依据，能实现需求所述功能要求的视为满足，不能实现或未体现相关功能要求内容均视为不能满足。 |
| 演示 | 8 | 1、灯光系统的LED变焦染色灯演示（5分）；  评分内容：LED变焦染色灯  A、测试LED变焦染色灯色温在3200K时与5600K时的波动小于正负200K，比较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较差的得0分；；  B、LED变焦染色灯调焦功能演示，变焦 8-40°调焦过程平滑，静音。比较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较差的得0分；  C、测试LED变焦染色灯混色均匀，平滑。比较好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较差的得0分。  2、音响系统的扬声器及功率放大器演示（3分）；  评分内容：左右主扩近程线阵列扬声器1台和四通道数字处理功率放大器1台  A、音箱防啸叫测试，话筒距离音箱20厘米内不啸叫的得2分；有轻微啸叫的得1分；啸叫严重的得0分；  B、播放不同种类的音乐进行音色演示，分别播放人声、歌曲进行听音评价，音质比较好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较差的得0分。  注：时间控制在5分钟左右【不含演示设备调试及专家提问时间】，各供应商可提前自行录制讲解视频（含讲解原声）至现场播放，也可由供应商自行携带讲解设备（演示样品、电脑、投影等）根据PPT等内容现场讲解；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至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嘉兴市广场路350号，市行政中心西侧）二楼或三楼指定开标室等候，未提供讲解视频或至现场讲解的不得分。未按上述要求制作、讲解的视作不响应要求，不予评审不予得分。 |
| 设备安装方案 | 3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评分。设备安装方案完善、科学、合理的得3分，基本完善、科学、合理的得2分，有明显缺陷但可通过后续优化补充的得1分。方案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3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评分。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科学、合理的得3分，基本完善、科学、合理的得2分，有明显缺陷但可通过后续优化补充的得1分。方案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不得分。 |
| 安全保证措施 | 3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评分。安全保证措施完善、科学、合理的得3分，基本完善、科学、合理的得2分，有明显缺陷但可通过后续优化补充的得1分。方案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不得分。 |
| 工期保证措施 | 3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评分。工期保证措施完善、科学、合理的得3分，基本完善、科学、合理的得2分，有明显缺陷但可通过后续优化补充的得1分。方案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3 | 供应商的服务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计划、维护保养方式、保修期外运行与维修成本、应急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有详细、合理、切合实际的售后服务方案，发生故障响应迅速，保修期外运行与维修成本优惠合理者得3分；有较详细、基本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发生故障响应比较快，保修期外运行与维修成本高者得2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粗略简单，发生故障响应较慢，保修期外运行与维修成本极高者得1分；不提供完整售后服务方案者不得分。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2 |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所在投标单位开标前3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
| 项目配置人员 | 3 | 人员配置充足，专业齐全的得3分；人员配置较为充足、专业基本合理的得2分；人员配备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所在投标单位开标前3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

**报价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投标签到先后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候补中标供应商，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供应商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 合同编号：
2.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3. 预算金额：
4.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5.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6.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9. **第一条 合同组成**
10.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1. （1）本合同文本；
12.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13.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14.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15.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6. 1、本次采购的是
17. 。
18.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19.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20. **第三条 合同价款**
21.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 人民币，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22.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3.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项：
24.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5.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26. （3）其他方式：
27.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项支付：
28.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9. （2）分期付款 时支付 ； 时支付 ； 时支付 ；
30.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31.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32.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33.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在 （时间）退还乙方。
34.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35.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36.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37.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38.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39.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40.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41.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2. （2）向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43.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44.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两 份 。
45.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46. **第九条采购内容**
47. 1、采购清单：
48. **第十条技术资料**
49.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50.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1.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
5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3. **第十二条产权担保**
5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5. **第十三条免费保修期**
56. 1、免费保修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57. 2、 质保期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维保服务，每年的维保费用 。
58. **第十四条工期**
59. 1、 工期：
60. **第十五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系统、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要求半小时内电话响应，必要时12小时内上门服务，紧急事项2小时内上门服务。

1. 3、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 4、乙方产品为（或含）软件系统的，应保证
3. （1）可与医院其他系统正常联网共享信息，不收取接口费；
4. （2）保证系统运行及系统内信息的安全，且不损害其他系统正常运行环境。
5. （3）免费提供因操作系统升级所致软件升级；
6. （4）免费提供标书或合同所列技术需求范围内的内容调整所致的系统修改；
7. （5）保修期外也应免费提供因本采购软件自身因素所致补丁、更新、升级；
8. （6）保修期外如医院对系统没有修改维护的需求，不收取年维护费；如后期有需求，按招标约定协商；
9. （7）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将获取的任何信息数据透露给第三方，或进行非法复制、解密、扩散。
10. **第十六条调试和验收**
11.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依据招标文件与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12.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 3、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第十七条违约责任**
15.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6.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7. 3、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8. 4、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达不到要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19. 5、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因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证人出庭费等诉讼费用。
20.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21.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2.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3.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24. 甲方： 乙方：
25. 地址： 地址：
26. 邮编：
27. 开户银行：
28. 账号：
29. 联系电话：
30.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31.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5）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投标标的清单；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评审因素”提供资料，格式自拟。）**

**五、投标标的清单**

填表说明：详细列明所投项目主要设备清单，完整配置方案及技术指标，项目的核心产品必须明确所投品牌、规格型号及具体技术指标。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供应商的责任，可附具体的介绍图文资料。▲以下内容不得含有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服务名称） | 数量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是否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对照采购清单序列编制上表，表格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共嘉兴市委党校迁建项目报告厅设施设备采购 |
| 招标编号 | 银建-JXYJ（2023）098号 |
| 总投标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交货及安装期 |  |
| 质量目标 |  |
| 备注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应包括深化设计费、设备费、运输及运输保险费、材料费、管线费、装卸费、配套土建费、就位费、保管费、安装调试费（包含安装调试需要的燃料动力费）、验收费、培训费、税金、各类保险、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备品备件费、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总 价（小写）** | | | | | | | |
| **投 标 总 价（大写）**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2）。]**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

国统字〔2011〕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统计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03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17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